

沈阳大学 2026 年 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了确保我校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研究生工作安全、平稳、科学有序的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

成 员：研究生院、环境学院及相关学科的带头人、学术骨干、博士生导师等。

工作职责：

（一）根据《沈阳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制定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方案，并报上报省招办审核。

（二）严格按照学校自命题工作管理规定，组织实施试题命制、审核、评卷工作。

（三）对所有参加命题、评卷、面试等教师及工作人员签署保密协议，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研究生院负责招生、考试、录取等各项工作，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二、入学考试

（一）考核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入学考核工作采取线下形式。

（二）考核时间及办法

1. 考核时间

以沈阳大学研究生官网通知为准。

2. 考核办法

考核包括思想品德考核、外语水平考核和学科综合考核三部分。

（1）思想品德考核贯穿考核各环节，内容包括申请人政治思想、学习和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科学精神等。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入总成绩，遵循一票否决制，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2）外语水平考核

外语水平考核满分为 100 分，内容包括英语短文朗读翻译、英语口语问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所持成绩证明五年内（截止报名日），可申请外语水平考核免试，并折算成绩为 80 分：

- A.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
- B. 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八级成绩不低于 60 分；
- C. 雅思成绩不低于 6 分或托福（IBT）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 GRE 成绩（新）不低于 260 分。

（3）学科综合考核

学科综合考核由学术科研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素质三部分组成，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均在面试中考核。面试采取 PPT 汇报与问答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时间共约 45 分钟：

①学术科研水平

申请人自述 PPT，建议介绍个人简历、科研成果、创新能力、未来研究计划及发表论文首页、索引证明、获奖证书、参与项目等支撑材料（不超过 15 分钟）。

②专业基础知识

考核小组通过问答形式，考察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情况（约 15 分钟）。

③综合素质

考核小组通过问答形式，考察实际学习工作表现、人文素养、协调和表达能力等（约 15 分钟）。

3. 录取总成绩计算方式

录取总成绩=外语水平考核成绩 \times 20%+学术科研水平考核 \times 30%+专业基础知识考核 \times 20%+综合素质考核 \times 30%

三、录取原则

（一）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各部分考核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二）外语水平、学术科研水平、专业基础知识与综合素质考核等面试环节均以专家给出平均分作为该部分最终成绩。

四、关于就业方式的说明

(一) 被我校拟录取的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应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并于考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单位和本人签署完毕的定向协议邮寄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视为放弃录取。定向培养协议请到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二) 被我校拟录取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入学前需将本人人事档案转至我校。

五、信息公布和公示制度

(一) 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总成绩等信息）须在网上进行公示。

(二)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六、监督和复议制度

(一) 公布招生工作监督电话、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及时调查处理考生反映情况。

(二) 实行复议制度。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学院要及时受理复议申请，复议工作由沈阳大学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

七、政策咨询及宣传

通过校园网、电子邮件等途径，安排研究生院和学院专人负责，构建博士入学考试及录取工作政策咨询及宣传体系。校园网址、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八、其他

（一）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人员，不得参加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考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考试试题”等“三随机”工作机制。

（三）体检工作统一在入学后组织，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本方案如有同国家、辽宁省有关规定不符，按国家、辽宁省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024-62266962

联系邮箱：sydxyzb@163.com

沈阳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12月16日